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3號

抗 告 人 陳自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6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4年4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1號（下稱第551號）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2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本院於114年7月23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63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提出「上訴狀」，應認係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有該上訴狀、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見聲字卷第25、27頁）。茲原法院於114年5月29日以第551號裁定核定本案訴訟之上訴利益為56萬8,148元（本案訴訟卷第21至25頁）確定，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就原裁定不得抗告。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  
02 法官 宋家瑋  
03 法官 廖珮伶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陳昱霖